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张如英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4	全天	2026/6/4	2026/6/5

-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9.16元/股
-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9.18元/股
-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25日,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5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1,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9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及2025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注销871,4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1以及增发新股价A1计算如下:
k1= 1/8,558,945,933 = 0.00000001%,A1=26.47元/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2,k3,k4,k5及增发新股价A2,A3,A4,A5计算如下:
k2= -554,400/8,558,945,933 = -0.00648%,A2=12.86元/股。
k3= -521,000/8,558,945,933 = -0.00609%,A3=12.29元/股。
k4= -3,584,281/8,558,945,933 = -0.04188%,A4=12.86元/股。
k5= -871,464/8,558,945,933 = -0.01018%,A5=12.29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P0=39.16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A4\times k4+A5\times k5)/(1+k1+k2+k3+k4+k5)=39.18$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9.16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6年6月4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于2026年2月27日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新质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胜恒投资")签订了《股票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胜恒投资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转让价格为24.41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胜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6月2日,合计过户股份数为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胜恒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胜恒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文件。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的通知,其与胜恒投资的股份转让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2日,合计过户数量为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票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季云松	2026/06/02	3,162,928	4.1617	600,000	0.7895	2,562,928	3.3723
胡岚	2026/06/02	3,021,403	3.9755	650,000	0.8553	2,371,403	3.1203
周成	2026/06/02	2,985,199	3.9279	750,000	0.9868	2,235,199	2.9411
李宜斌	2026/06/02	2,906,208	3.8240	700,000	0.9211	2,206,208	2.9029
詹道教	2026/06/02	2,386,184	3.1397	700,000	0.9211	1,686,184	2.2187
赵寅	2026/06/02	2,349,980	3.0921	400,000	0.5263	1,949,980	2.5658
胜恒投资	2026/06/02	0	0.0000	3,800,000	5.0000	3,800,000	5.00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受让方胜恒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2,4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6,382,1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9,276,43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82,166×0.20)÷148,034,592≈0.1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8)÷(1+0)=前收盘价格-0.1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文俊、孙卫东、许太明、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7%;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3%;
2、公司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0%;
3、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3%;
5、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
6、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数量不超过240,917股、169,287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499%、0.035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7,600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福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5,484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8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9,948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6%。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5,336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3%。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9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4%。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坚先生、LISA YI LU FENG女士、陈福平先生、罗明珠女士、王俊先生、杨霞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UI W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668股
持股比例	0.19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3,668股
股东名称	王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77,151股
持股比例	0.1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30,78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367股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7,600股
持股比例	0.0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7,600股
股东名称	陈福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41,939股
持股比例	0.1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10,1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818股
股东名称	罗明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9,797股
持股比例	0.0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4,33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59股
股东名称	王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41,346股
持股比例	0.0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1,346股
股东名称	杨霞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038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4,0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HUI WANG	963,668	0.1997%	HUI WANG为ACM RESEARCH, INC.的实际控制人
	ACM RESEARCH, INC.	352,890,660	73.1233%	
	王坚	677,151	0.1403%	系HUI WANG的兄弟
	合计	354,531,479	73.4633%	—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HUI WANG	199,794	0.0416%	2025/11/4~2025/11/20	161.50-180.00	2025/10/10
王坚	148,104	0.0308%	2025/11/5~2025/11/21	155.50-178.88	2025/10/10
ACM RESEARCH, INC.	4,801,648	1.0000%	2026/2/6~2026/2/6	160.00-160.00	2026/1/31
LISA YI LU FENG	77,400	0.0161%	2025/11/4~2025/11/6	174.51-179.85	2025/10/10
陈福平	120,379	0.0251%	2025/11/4~2025/11/21	158.21-180.00	2025/10/10
罗明珠	80,686	0.0168%	2025/11/3~2025/11/18	162.49-181.49	2025/10/10
王俊	20,000	0.0045%	2025/8/26~2025/8/26	161.65-168.00	不适用
王俊	17,500	0.0036%	2025/10/22~2025/10/22	181.23-181.39	不适用
杨霞云	9,995	0.0023%	2025/6/9~2025/6/9	105.96-105.96	不适用

注:1.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其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前,行为发生时尚不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3.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霞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之前,行为发生时尚不具备公司董事身份,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HUI WA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9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9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王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9,2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9,28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7,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陈福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4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4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罗明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9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9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王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3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3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杨霞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0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通过控股股东ACM RESEARCH, INC.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通过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按照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上述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11,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1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79,511	99.9609	24,700	0.0299	7,46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79,511	99.9609	24,700	0.0299	7,460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889,276	99.4568	24,700	0.4171	7,460	0.1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54,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50,989,791.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0元/股~23.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3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的最高价格23.96元/股,最低价格为19.00元/股,回购均价为21.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989,79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93,116	2.07	16,947,516	2.40
股份总数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2,354,4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14,593,11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354,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出席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各位高管好。近期宇树科技发布了全球首款量产版载人变形机甲GD01,这让我们看到了机器人实际应用的新趋势。结合贵公司目前深耕的智能座舱业务,我想请问:继峰股份目前是否有布局载人机器人智能座舱的研发计划?或者未来是否有这方面的战略考量与准备?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2025年的年报中,首次将"科技赋能产业"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落实该项战略。谢谢您的关心。
2、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聚焦主业,致力于在汽车座椅及内饰件领域做大做强,并确立了科技赋能主业的战略方向。对于能够提升主业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新业务,公司将积极布局、全力推进。谢谢!
3、公司在2026年的发力点是哪些?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6年的经营重点为:1、紧紧围绕乘用车座椅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实。2、格拉默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3、以科技赋能产业,构筑竞争壁垒。谢谢!
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